

## 長榮大學 113 年度聘僱學務處校安中心人員甄選公告

- 一、依據教育部 106/10/13 函文補助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並參考公部門聘僱人員聘僱作業規定及本校教職員工進用辦法辦理。
- 二、甄選類別、工作職責、學歷與資格、甄選方式、用人與辦理單位、錄取名額詳如下表：

甄選類別	工作時間與職責	學歷與資格	甄選方式	承辦單位 聯絡電話	錄取名額
校安中心 校安人員	1. 工作時間:每日 08 時至 1710 時。 2. 職責: (1)校安中心值勤、緊急狀況處理應變、通報。 (2)校內外學生校安事件處理與協調、通知及填報工作日誌與校安通報。 (3)學生事務暨校園安全相關業務策劃執行。 (4)上級交付之相關工作事項及其他約定學務與輔導工作項目。 (5)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 (6)須配合輪值，其任務以校園內外(含教職員工生)緊急事件處理、通報、急救(視狀況)及校園內人員安全防護相關業務為主。 (7)災害防救。 (8)學生校外賃居。 (9)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0)學生生活輔導。 (11)校安中心業管相關業務。 (12)其它交辦事項。	1. 大學以上畢業，具備教育部校安培訓合格證書者尤佳。 2. 溝通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有從事校園安全維護、學生輔導經驗為佳。 4. 熟悉電腦文書作業。 5. 具有自用車能承擔學生緊急醫療護送服務優先。 6. 歡迎具原住民身分者參加甄選。	區分兩階段： 1. 資料審查：履歷表(含相關工作績效與成效)及自傳、教育部校安人員結訓證書及其他資格證明。通過書面審核者，擇優另行通知面試。 2. 面試：以校安維護工作反應、態度，學生輔導服務觀念與認知為主，由委員分別實施口試。	人資處 06-2785123#1087 校安中心 06-2785123#1226	1 人
附記	一、應聘校安中心人員須完成教育部人力培訓，取得證書，報名時請附報名表(如附件)。 二、報名甄選時間地點：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止，以收件日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方式及資料繳交： (一)採通訊報名為主，或親送本校人力資源發展處。 (二)檢附資料：報名表、身分證、畢業證書、履歷表(請詳細介紹個人經歷)、自傳、校安結訓證書及相關專長證照各乙份(證書、證照附影本即可)。 (三)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71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人力資源發展處收」，信封註明(應徵校安人員)，未錄取者資料恕不退件。 (四)請同時完成線上履歷登錄( <a href="#">履歷表登載處</a> )，報名表如附件。 四、參加面試人數：書面資料審核通過後，擇優另行通知參加面試，面試前 1-3 日以信件(e-mail)通知應試人員為優先，電話為輔。 五、面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六、錄取通知、報到日期與方式：另行通知。 七、錄取後，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等相關規定任用及簽約。 八、待遇及福利：錄取人員待遇依「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辦理，一律以大學薪資支給，試用期三個月薪資 30,000 元支給，試用合格後薪資以 35,160 元支給。 九、聘僱期間：自公告起聘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屬定期契約。				

附件

長榮大學 113 年度聘僱學務處校安中心人員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歲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現在服務單位									階級						
職稱															
退伍前服務單位									階級						
職稱															
通訊地址	□□□														
電 話	住家：							手機：							
E-mail 信箱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關係：				電 話		住家： 手機：								
民間最高學歷					軍事最高學歷						審查結果				
相關資料	項目	履歷表	自傳	校安證書	身分證	畢業證書	相關照	其他							
	有0 無X														
經歷職務															
工作成效															
綜合評語 (空白)															